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自然资源局在县政务公开事务中心的正确指导下，坚持突出信息公开重点，健全公开工作机制，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较好的完成了各项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及时发布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公示公告、部门文件、政策解读、办事指南、工作动态、部门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其他信息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度，自然资源局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 33 件，已全部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修改完善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指南》，明确信息公开范围、公开方式等。坚持“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严格执行信息审批制度，由撰稿人、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逐级审核校对发布，确保信息权威、准确、及时。围绕重点领域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强化重点政务信息集中统一公开，做到经常性内容定期公开，阶段性内容逐段公开，动态性内容及时公开，临时性内容随时公开，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公开到位。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利用县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开展信息发布工作，及时高效推广重点、热点工作。安排专职人员定期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以及政府信息公开载体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以机制建设为保障，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抓落实，各股室、二级机构积极配合的工作领导机制。此外，按照国家、省、市的要求，结合自然资源局工作实际，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责任制，切实做到保密审查工作有领导分管、有机构管理、有专人负责，做到公开的不涉密，涉密的不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921.5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3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8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33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自然资源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规范性、严谨性需进一步提升；二是政策解读力度不够、形式单一。

下一步，自然资源局将围绕机制完善、质量提升两个方面重点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以完善内部制度、规范办理流程、严格审核标准为抓手，加强对拟公开事项的内容审查，从源头上提升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二是加强自然资源领域规范性文件及重大政策文件的解读工作，注重图文、视频解读，推进政策的进一步传播、落地。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的规定执行。2024 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